

传统阿拉伯语 语法学派研究

廖静 著

本书以巴士拉、库法、巴格达、安达卢西亚和埃及五大语法学派的研究方法、研究内容、代表学者和主要观点为研究对象，通过对翔实的历史文献的择用和客观的描写，对传统阿拉伯语语法学派的发展历程及五大学派的异同进行了全面梳理和探讨。



黄河出版传媒集团
宁夏人民出版社

作者简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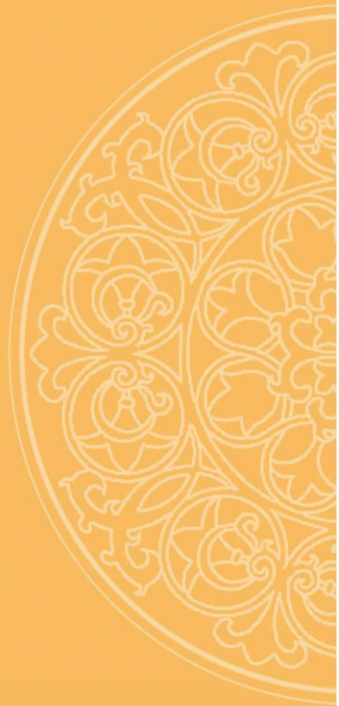
廖静，1984年2月，博士，上海外国语大学东方语学院阿拉伯语专业助理研究员。2015年1月进入上海外国语大学政治学博士后科研流动站从事政治学博士后研究。主要研究方向为阿拉伯语语言学、穆斯林女性移民问题。曾承担上海市高校一流学科（A类）项目子课题一项、校级一般科研项目二项，参与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上海市政府决策咨询研究专项课题、校级重大科研项目、教育部委托课题等科研工作。硕士论文曾获得2012年上海市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近年来，在国内外学术刊物发表学术论文十余篇，出版译著《中国外交与中国经验》（合译）、编著教材《阿拉伯语报刊导读》（合著）、《阿拉伯语经典诵读文选》（合著）。

责任编辑：丁丽萍

封面设计：邵士雷

本书是一部关涉阿拉伯语传统语法发展及其主要学派的学术著作。作者在阐述阿拉伯语传统语法发展历程的基础上，厘清了五大语法学派间的传承与分歧，总结了五大语法学派在阿拉伯语语法发展历程中的贡献和局限，并对五大语法流派所涉及的诸多学术问题提出了独到的观点和结论。

本书是近年来国内阿拉伯语学界难得一见、颇具创新的语法学研究著作。



官方微博



官方微信



定价：32.00元

传统阿拉伯语 法学派研究

廖静 著



黄河出版传媒集团
宁夏人民出版社

试读结束：需要全本请在线购买：www.ertongbook.com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传统阿拉伯语语法学派研究 / 廖静著. —银川:
宁夏人民出版社, 2016.4

ISBN 978-7-227-06333-9

I. ①传… II. ①廖… III. ①阿拉伯语—语法—
研究 IV. ①H37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097457 号

传统阿拉伯语语法学派研究

廖 静 著

责任编辑 丁丽萍

封面设计 邵士雷

责任印制 肖 艳



黄河出版传媒集团
宁夏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出版人 王杨宝

地 址 宁夏银川市北京东路 139 号出版大厦 (750001)

网 址 <http://www.nxpph.com>

<http://www.yrpubm.com>

网上书店 <http://shop126547358.taobao.com>

<http://www.hh-book.com>

电子信箱 nxrmcbs@126.com

renminshe@yrpubm.com

邮购电话 0951-5019391 5052104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刷装订 宁夏银报印务有限公司

印刷委托书号 (宁)0000903

开本 880 mm × 1230 mm 1/32

印张 9.75 字数 280 千字

版次 2016 年 5 月第 1 版

印次 2016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书号 ISBN 978-7-227-06333-9/H·96

定价 32.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序

阿拉伯语是世界上最古老的语言，是阿拉伯民族的共同语言，也是伊斯兰教经典《古兰经》的语言，至今依然基本保持其准确性与纯洁性。同样，阿拉伯语语法也因对准确理解经文大有裨益而备受阿拉伯学者长期关注。传统阿拉伯语语法学一直是阿拉伯文化研究领域的重要课题，也是阿拉伯语言发展史上不可或缺的一个重要学科。然而，由于传统阿拉伯语语法学派纷呈、名家云集、卷帙浩繁，国内学界对其学派问题鲜有问津，至今尚无相关学术著作问世。

《传统阿拉伯语语法学派研究》一书弥补了这一缺憾。它是作者在其博士学位论文基础之上，经细心修润、精心推敲、用心充实而推出的一部关涉阿拉伯语传统语法发展及其主要学派的学术著作，全面阐述了阿拉伯语传统语法的发展历程，分类梳理了巴士拉学派、库法学派、巴格达学派、安达卢西亚学派和埃及学派的代表人物、代表作品、学术观点、研究方法和学术影响，着重厘清了五大语法学派间的传承关系与分歧所在，认真总结了五大语法学派在阿拉伯语语法发展历程中所做出的卓越学术贡献，简要描绘了阿拉伯语语法由繁从简的发展轨迹，并对五大语法流派所涉及的诸多学术问题逐渐形成了令人信服的研究结论。

《传统阿拉伯语语法学派研究》是近年来国内阿拉伯语学界难得一见、颇具创新的语法学研究著作。其创新之处主要表

现在以下四方面：

（一）采用历史学研究与语言学研究相结合的研究方法，体现“史由证来，证史一致，论从史出，史论结合”的研究范式，凸显强烈的学科交叉意识。

（二）树立问题意识，强化问题导向，聚焦阿拉伯语法学五大学派的发展历程，精心撷取各学派的要义与精华，细致探究各学派的传承与交融，在宏观视野下力求微观呈现。

（三）发挥语言优势，掌握多语种资料，深入开展传统阿拉伯语语法学主要学派的对比研究，以翻译、注解国内阿拉伯语学界尚未运用的语法术语为路径，努力推进阿拉伯语语法术语的汉译工作。

（四）强化学术研究的现实转化，紧密结合阿拉伯语专业建设，旨在审视中国高校阿拉伯语语法教材的编写得失，不断丰富中国阿拉伯语语法的教学内容，努力提升阿拉伯语语法学和语言学课程的教学质量。

一批青年学者正心存定念，心无旁骛，潜心学术，专心科研，在学术舞台上脱颖而出，崭露头角，实乃当下中国阿拉伯语学界之大幸，可喜可贺。若学界能多些宽容、少点苛责，多些鼓励、少点批评，相信他们定能振翅高飞，翱翔天宇，不断取得新进展，实现新突破，再创新业绩。

王有勇

2016年4月

前 言

传统阿拉伯语语法学派是在传统阿拉伯语语法研究发展过程中，因研究的时间和空间不同、研究的学者和背景不同，出现分歧后各成派别、据理力争的必然产物。传统阿拉伯语语法学正是在各语法学派百家争鸣的过程中得以发展和完善，成为流传至今，登堂入室的相对正统、规范的阿拉伯语语法学，也就是标准阿拉伯语语法学。

传统阿拉伯语语法各学派提出的理论框架、引证的翔实语料，构建了传统阿拉伯语语法学的理论基础和丰富内涵。研究传统阿拉伯语语法学派不仅有助于阿拉伯语学习与研究者更深入地认知阿拉伯语语法规则制定的演变与发展、更多地知晓传统阿拉伯语语言的表达与结构，还有助于他们更好地认识世界语言学发展史。同时，在语法形成过程中，多家争鸣的自圆其说，甚至经常殊途同归，还有助于教师更全面、更客观地编写阿拉伯语语法教材，从而进一步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提高教学效果。

本书以史学研究的历史唯物主义和语言学研究的分析理论为指导，以巴士拉、库法、巴格达、安达卢西亚和埃及这五大传统语法学派的研究方法、研究内容、代表学者和主要观点为研究对象，回顾并总结了传统阿拉伯语语法学各个派别的历史背景、学术观点、研究方法、特点与贡献，分析对比了这些语法学派的异同，力求通过对翔实的历史文献的择用和客观的描

写与分析对传统阿拉伯语语法学派的发展历程进行全面性梳理和探讨。

本书包括绪论、正文四章和结语。

绪论部分辨析了语法、语法学和阿拉伯语语法学的研究范围和研究对象，确立了本书的研究对象是传统阿拉伯语语法学；描述了国内外对这一问题的研究现状；阐明了本书的研究思路和研究方法、研究目的和研究意义。

第一章至第三章系统梳理了巴士拉、库法、巴格达、安达卢西亚和埃及五大传统阿拉伯语语法学派的历史背景、学术观点、研究方法及各学派中代表语法学家的学术生平、学术观点、研究方法和学术贡献。

第四章从语法学历史、语法学观点、语法学研究方法、语法学特征和语法学贡献等方面综合对比了这五大传统语法学派的异同之处，叙述了巴士拉和库法两大语法学派因观点分歧而产生的三次大论战，指出传统阿拉伯语语法学在这种争鸣中得以确立、发展与完善，从而造就了许多知名的语法学家，也留下了许多著名的语法学著作。

结语指出，巴士拉、库法、巴格达、安达卢西亚和埃及学派是研究传统阿拉伯语语法的主力军。其中，巴士拉学派可谓是首创者和奠基人；库法学派在巴士拉学派的研究基础上另辟新径，成为与之相对而立的第二大语法学派；巴格达学派是巴士拉学派和库法学派的综合者；安达卢西亚学派促使了传统语法学在遥远的伊比利亚半岛植根发芽、异地生辉；埃及学派是巴士拉、库法、巴格达和安达卢西亚学派研究成果的汇总者和评注者，该派学者可谓最众、著作可谓最多。

结语还指出，因为阿拉伯历史上几乎所有的语法学家都是教法学家出身，传统阿拉伯语语法自诞生之日起就与传统逻辑

有着密不可分的关系，传统阿拉伯语语法也因此有着许多繁复的制约与支配关系，被世界公认为最难的语法之一。

结语最后提到，传统阿拉伯语语法学派对现代语法学的建设功不可没。如今，它受西方现代语言学思想的影响，又有了新的发展，但至今未形成独立的有关语法学派，希望自己以后能在前辈和同行的指导和帮助下对此做比较深入的研究。

目 录

绪 论 / 1

第一章 巴士拉语法学派 / 20

第一节 历史背景和语法观点 / 20

第二节 代表人物和主要观点 / 36

第三节 小 结 / 101

第二章 库法语法学派 / 105

第一节 历史背景和语法观点 / 105

第二节 代表人物和主要观点 / 113

第三节 小 结 / 150

第三章 其他语法学派 / 155

第一节 巴格达语法学派 / 155

第二节 安达卢西亚语法学派 / 177

第三节 埃及语法学派 / 197

第四章 传统阿拉伯语语法学派之对比 / 223

第一节 巴士拉语法学派和库法语法学派的对比分析 / 223

第二节 巴格达、安达卢西亚和埃及三大语法学派的对比分析 / 268

结 语 / 278

附录一：巴士拉、库法两大语法学派代表人物一览表 / 283

附录二：巴格达学派代表人物一览表 / 284

附录三：安达卢西亚学派代表语法学家一览表 / 285

附录四：埃及学派代表语法学家一览表 / 286

参考文献 / 287

阿拉伯文摘要 / 297

后 记 / 303

绪 论

一、语法学与阿拉伯语语法学

(一) 语法学的定义

语言是音义结合的人类用以交际与思维的工具,由语音、词汇和语法三大要素组成。其中,语法是一个规则系统,是操某一语言的族群在长期语言活动中共同约定且努力遵循的交流规则,由不得个人随心所欲。传统语言学认为,语法可分为词法和句法。词法是以词的构成规律、词的变化规律和词的分类为研究内容;句法则以句子的构造及其规律为研究内容。至于语法学,则是人类对客观存在的语法规律的研究,是人类对语法的认识了解、解释说明、归纳总结和类推构拟,与语法既有密切联系,又存本质不同。^a

(二) 语法学的历史

现代语言学界普遍认为,古印度是最早开始进行语法研究的国度。公元前4世纪的古印度语言学家巴尼尼(Panini)^b的著作《梵语语法八篇》,是保存至今最早的有关印欧语言的语法

a 笔者认为,不少人输之于语法这一词的意义有二:其一为语法结构;其二为对语法结构的研究。其实,完全可以将此二义注入于语法和语法学这二词,或这二词的词音。但有时为了阐述方便省,这一词用作二义也未尝不可。本书将根据上下文行文需要,兼顾使用语法和语法学二词。

b 巴尼尼是公元前4世纪古印度最著名的语言学家。他撰写了第一部完整的梵文语法,即《梵语语法》,因该书主要包括八个部分,故又译作《梵语语法八篇》,英文译作《Eight books》。

描写。“在语法学方面，古印度学者对梵语的构词法包括构词规则、构词过程，特别是对各种类型的复合构词法进行了全面细致的研究。”^a古印度语法学家还关注词语的内部曲折结构，试图将现有的所有词语都归源于动词词根——词干，并在梵文词典编纂中得到了体现。“古印度人还把名词分为七个格：主格、属格、与格、对格、造格（工具格）、离格（夺格）、地位格”^b，这与阿拉伯语辞典编纂普遍使用的通过根母构成原则来编排词序和给词以语法格位都极为相似。

早在纪元前，古印度的语法研究通过波斯传到了古希腊，古希腊后成为欧洲语法研究的发源地。现代语言学家之父索绪尔(Saussure)认为：“最先所谓的‘语法’，这种研究起初是由古希腊哲学家和语文学家亚里士多德、亚里士塔尔库斯、盛诺多图斯、特拉克斯等人创立的。”^c与古印度不同的是，古希腊人的语法研究被视为哲学研究的组成部分，并从哲学角度加以阐述。早期从事语法学研究的亚里士多德、斯多葛派语法学家和亚历山大派语法学家都是著名的哲学家，均将语法问题视为哲学的一部分，并采用哲学的逻辑方法，分析希腊语的语言性质和语言现象。古希腊语法学引入了词类的观念，将词分类，又将式、态、体、格、数、人称、时间、变位等概念应用到各类词中，并区分了元音和辅音，指出了气音的低沉、尖细、长短和重弱，讨论了语法注释、句法标准、“类比”问题和“变则”问题，它在分析上述语法问题时所采用的逻辑思维和研究方法在后来的阿拉伯语语法

a王远新:古代语言学简史[M].北京:中央民族大学出版,2006.p220.

b [苏]H·A·康德拉绍夫著. 语言学说史[M].杨余森译.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1985.p4.

c [瑞]费尔迪南·德·索绪尔著.普通语言学教程[M].高名凯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0. p17.

研究中明显得到了体现。

(三) 阿拉伯语语法学

阿拉伯语语法学是以阿拉伯语语言规则为研究对象的学科。众所周知,每种语言都有自己的结构方式,阿拉伯语也不例外。自7世纪以来,随着伊斯兰教的兴起和阿拉伯人的对外征战,阿拉伯语逐渐走出阿拉伯半岛的腹地,成为在阿拉伯领土上包括被阿拉伯人占领的小亚细亚、北非和比利牛斯半岛通行的语言。为了维护阿拉伯语的正确性和纯正性,为了对《古兰经》的解释不走样失真,阿拉伯语语法学应运而生。尽管没有确切的文字资料证明阿拉伯语语法学在多大程度上受到了古印度和古希腊的影响,但是通过对比研究表明:在外来文化的影响下,具有高层次智慧的阿拉伯人学习并消化了希腊的哲学和逻辑学,锻炼了思维,并将这些知识运用于语法规则的制定。传统阿拉伯语语法学以《西伯威书》的诞生为标志,它以类比^a和分析^b、变尾和定尾等概念为理论基础,极具标杆性,故后来的阿拉伯语语法研究基本围绕这本书所创建的一系列语法概念展开。

长期以来,阿拉伯语语法学研究一直存在两种趋势,其一

a类比,阿拉伯学者称之为“قياس”,《阿拉伯语汉语词典》中的意思是“比较、对比”。“قياس”是阿拉伯人制定语法规则的重要方法之一,其流程是:首先通过听写得到标准语料,再通过分析语料提炼出语法规则,最后以“قياس”为手段推导出新的语料,并用这些推导出的新语料再次验证语法规则的正确性。

b分析,阿拉伯学者称之为“تحليل”,该词由“حلّ”派生,又有“分解”之意,即层层分解句子各个成分之间的语法关系;还有阿拉伯学者称之为“تعليل”,“تعليل”直译为说明原因,想出理由,有中国学者故将之译为究因,以此彰显阿拉伯学者为探求语法规律孜孜以求的不懈努力;西方学者则根据这种语法分析方法的实际操作理念将其称为“hierarchy”,直译为分层。笔者在综合上述几种观点的基础上,取其最宽泛的意义,表述为“分析”。

是以标准阿拉伯语为研究对象,一种亦称为可被复制的文学语言(dubbed literary),是被广泛运用于宗教、政治、文学、科技与现代大众媒体的语言;其二是以阿拉伯语方言为研究对象,一种在阿拉伯各国民间流行的语言,是被广泛运用于日常交际和部分影视作品的语言。前者被称为传统阿拉伯语,后者被称为方言土语^a。本文的研究对象将仅限于传统阿拉伯语语法研究。

语法学无疑体现了人类对语法的认识。人的认识不可避免地会受到主观因素的影响,主观因素多了就会产生分歧,分歧多了并具有一定的系统性时,就会产生学派。传统阿拉伯语语法学也不例外,在漫长的历史进程中,逐渐形成了以巴士拉、库法、巴格达、安达卢西亚、埃及等学派为代表的传统语法学派。今天的传统阿拉伯语语法学就是在综合上述各派学说的基础上,以巴士拉学派的观点为依托而建立起来的。本书的研究对象是传统阿拉伯语语法学中的主要语法学派。

二、国内外研究现状

(一) 传统阿拉伯语语法学在阿拉伯国家的研究现状

阿拉伯世界对阿拉伯语传统语法学的研究历史久远,可追溯至伊斯兰教产生后的8世纪上叶。因正确传诵《古兰经》的迫切需要,以及种族融合所带来的外来语对阿拉伯语的冲击等宗教、社会因素的影响,传统阿拉伯语语言研究一直颇受阿拉伯人的重视。一千多年来,出于对本民族文化的自豪和责任,阿拉伯学者

^a耶鲁大学教授玛利亚(Maria Rosa Menocal)在著作《阿拉伯语在中世纪文学史上的作用:被遗忘的遗产》(*The Arabic Role in Medieval Literary History: A Forgotten Heritage*.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Press,1987)中的序言部分提到,以阿拉伯语口语(方言)为研究对象的语言是现代阿拉伯语。笔者认为,现代阿拉伯世界政治、文学、科技和大众媒体中广泛运用的语言仍以传统阿拉伯语为基础和主流,将日常交际和部分影视作品的语言直接定义为现代阿拉伯语不妥,故在文中用方言土语表述。